

青岛农业大学

2025 年困难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工作安排

根据团省委《2025 年山东共青团困难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工作指引》，现将做好我校困难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作如下安排。

一、帮扶对象

帮扶对象主要包括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和生源地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陆地边境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具体指标见附件。

考研、灵活就业、出国、非 2025 届毕业生等情况**不计入**当年帮扶工作范围。

二、工作内容

（一）确定帮扶对象。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毕业生，以团支部推荐方式确定帮扶对象；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由学院团干部按照应帮尽帮原则，摸排确定帮扶对象。

（二）进行帮扶结对。团干部与困难学生结对，切实做好引导就业观念、摸清就业意向、提供就业指导、推荐就业信息、持续跟踪服务等工作。

（三）提供综合支持。高校团干部与结对学生建立联系，开展摸清就业意向、提供职业规划、推荐岗位信息（不少于 3 个）、帮助解决困难、关注就业进展、持续跟踪辅导等全链条就业服务。

积极整合资源，帮助学生申请人社部门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公益性岗位等；用好“青年驿站”，为异地求职的应届毕业生提供短期住宿、路费减免、城市融入等服务。

（四）帮扶过程记录。各学院团干部登录“团团就业帮”小程序，录入帮扶结对信息和学生就业情况。我校小程序帮扶结对录入口令为：青岛农业大学 001，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2。

三、进度安排

各学院团干部尽快确定帮扶对象，建立工作台账，在“团团就业帮”小程序开放后尽快开展录入工作（具体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各学院 2025 年困难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工作指标分配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各学院 2025 年困难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工作 指标分配

序号	学院	一般院校低收入 家庭学生指标	脱贫家庭、低保家庭、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帮 扶指标	总指标
1	农学院	4		4
2	植物医学学院	4		4
3	资源与环境学院	5		5
4	园艺学院	5		5
5	动物科技学院	5		5
6	草业学院	2		2
7	动物医学院	4		4
8	机电工程学院	7	1	8
9	建筑工程学院	6	1	7
10	生命科学学院	3		3
1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6	1	7
12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	10	2	12
13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6	1	7
14	化学与药学院	6	1	7
15	艺术学院	6	1	7
16	外国语学院	4		4
17	动漫与传媒学院	5	1	6
18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0	2	12
19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6	1	7
20	园林与林学院	5		5
21	巴瑟斯未来农业科技学院	/		/
合计		109	12	121